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4月22日第33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簡報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地區)部分墓地用地、綠 地用地為機關用地(供環保局使用)」審議案。

決 議:請需地機關市府環保局考量帶狀綠地功能及地籍之完整 ,重新調整本案基地之使用配置並提出區位替選方案後 再行提下次會續行審議。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鼓山地區)部分工業區為 園道用地、公園用地(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整體規 劃暨愛河沿岸景觀改善)案」審議案。

決 議: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仔底地區)細部計畫市場用地(市五)為機關用地(配合左營分局廳舍新建工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

決 議:

- (一)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取消容積獎勵規定,有關「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部分,考量市府刻正研擬全市細部計畫該獎勵規定之一致性,維持原計畫。

- 2、補充資料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97年10月9日第329次報告案第一案決議事 項一併納入)。
- 3、文字誤繕部分授權規劃機關詳予釐整修正。
- 4、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 3~7(修正)及編號 8、9(逾期案件)決議如下:
 - 編號 3~7: (1) 本案 10 公尺道路用地東側界線以不影響陳情人建物為原則,向西偏移,且免負擔回饋。
 - (2) 有關南側 6 公尺道路用地維持原計畫,6 公尺道路用地上之現有建物保持現狀,日後建物改建時應依現行計畫辦理。
 - (3) 有關圍牆拆除部分,建議維持現狀。
 - - (2)有關涉及變更主要計畫(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循都市計畫

程序另案報部核定。並俟內政部核定後再與細部計畫一併發佈公告實施。



編號 8: 基於道路交通安全考量,建請交通局及 工務局進行後續交通改善措施。

編號 9:請異議人於二週內補附變更範圍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否則維持原計畫。

5、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 2~6 決 議如下:

編號2: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6

編號 3: 照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編號 4: 照研析結論,已納入高雄市主要計畫通 盤檢討案之陳情案中辦理。

編號 5: 照研析結論,維持原計畫。

編號 6:已採個案變更另案辦理中,維持原計畫

6、實質變更內容決議如下(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 1~5: 照案通過。

編號 6: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條國宅專用區補充「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之內容外,其餘照案通過。

編號7:除補充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對照表外,其 餘照案通過。

(二)專案小組意見如下: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除編號 3~9 案決議如(三))、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除編號 2~6 決議如(四))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八、散會時間:下午6時00分。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吳國禮	左營區 1929-3 號 1929-3 號 1818-2 హ	號地,依規劃爲前臨 15m 道路,後臨 6m 巷。 當時自 150-165 號後半段 均爲彎曲狀未變。依 81.9.22 地籍圖顯示,埤 仔頭街 56 巷已向南續延	積爲2平方公尺,爲25位所有權人持分共有 (其中含市有及國有持分)。 2.上述位置係緊臨6公尺計畫道路銜接4公尺 計畫道路路段之處,該路段路形呈喇叭形狀。 3.次查陳情位置南側爲同段1862-2地號土地, 爲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所有。 4.若依陳情人意見,將左南段1818-2地號土地 及同段1862-2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爲道路用 地,將涉及第三者權益。	籍調整本案道 路邊界。
2	福利總 處南部 地區管	廢除國防部福	1.本案前經高雄市都委會 第 226 次大會決議(略以): 「一、六公尺都市計畫 道路案:同意廢除。」 2.都發局辦理左營細部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公 展資料圖仍顯示該六公 尺計畫道路。 3.請廢除該六公尺計畫道 路,以維營區完整使 用。	1.經查異議位置於本計畫區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提出異議,並經87年5月12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26次會議決議同意廢除6公尺計畫道路在案。 2.惟88年1月12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59次會議審議本案,決議:「(二)編號2有關擬將左營8-28乙處六公尺計畫道路,爲保持「自立營區」使用之完整,擬廢除該計畫道路,變更爲住宅區乙節,維持原計畫,並請軍方儘速研提該營區擬變更爲機關用地之整體開發計劃送請該府另案循個案變更爲機關用地之整體開發計劃送請該府另案循個案變更爲機關更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屆時再考量配合調整該計畫道路至北側毗鄰住宅區位置,以維土地使用分區之完整及鄰近地區道路系統功能。」 3.經查本案6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現況爲該管理處使用,土地權屬爲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理之國有土地。左營地區國防部管有土地,目前該道路及相鄰街廓刻正由本府與國防部合作辦理左營整體規劃案內整體規劃案內內整體規劃,本案建議納入左營整體規劃案內另案檢討後循都計變更程序辦理。	納入左營地區 整體規劃 案辦理。
3	蔡秋菊	1.本住戶所有土 地左東段 137- 22 及 137-23	購得土地(地號左東段		道路用地東

	1				
		號經逕爲分割	筆,而於民國97年2月		影響陳情人
		爲道路用地,		2. 本案左東段 137-22 及 137-23 二筆土地,係	
		不能居住,建	請書,所有土地分割爲 4	於 97 年 2 月 19 日爲分割出左東段 137-191	則,向西偏
		議廢除南側 6	筆。	及 137-192 二筆土地。其中左東段 137-22 及	移,且免負
		米巷道。	2.左東段 137-22 號於前面	137-23 土地使用分區爲第 3 種住宅區,左東	擔回饋。
		2.西側 10 米道	拓寬 10 米道路時,本住	段 137-191 及 137-192 土地使用分區爲道路	2.有關南側6公
		路西移至海軍	戶已提供 <u>6.16</u> 米。可通	用地(爲 10 公尺、6 公尺計畫道路交接處)。	尺道路用地
		眷村。	往左營大路及翠明路。	3.有關建議廢除南側 6 公尺巷道乙節,因道路	維持原計
			3.左東段 137-23、137-192	南側街廓已有新建築施工,道路調整恐影響	畫,6 公尺道
			號南側拓寬 6 米巷道,	第三者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	路用地上之
			致使本戶建物部分拆	4.有關建議調整 10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西移至	現有建物保
			除,影響重大。雖然目	左東段 137 地號土地乙節,該 10 公尺寬道	持現狀,日
			前建商正在蓋透天屋,	路用地部分爲現有巷道,部分爲陳情人建築	後建物改建
			將來可通往左營大路及		-
			翠明路。	治作戰局管有之土地,建議邀請上開國防部	
			,	單位於都委會審議時表示意見。	3.有關圍牆拆
			, , , , , , , , , , , , , , , , , , , ,	5.如經國防部單位同意,建議依現行都市計畫	
			講很近,且地面上有很		
			大裂縫;隔一道牆外有	2	
			區域大排水溝。	用地,則依陳情人意見,將該 10 公尺道路	
			•	用地東側界限以現有建築物爲界向西調整;	
			米路面地勢高,落差約		
			30 公分,若打掉牆,大		
				6.另陳情意見表示因地勢高低,如道路開闢圍	
			基可能被淘空。	6.为除情息兄农小凶地劳高区,如坦姆州闢圉 牆拆除淹水乙節,係涉道路開闢及市區排水	

			6.66 米土地供通行,以	範疇,無涉都市計畫事宜。	
			換左東段 137-23、137- 192 號不被分割爲道路用		
			地,以避免水災發生。		
			(97.9.11 異議人來函補		
4	75	+ 4 - 5 5 4 4	充)		
4	陶止空		1.因道路不足 6 米標準,	1.本案 6 公尺計畫道路係於 77 年 6 月 10 日發	
		左營大路 740			
			牆做通路,且前面已有		
		•	路,用直線道路即可,		
		段 137-82、137-	. ,,,,,,,,,,,,,,,,,,,,,,,,,,,,,,,,,,,,,	道路用地上。	
				2.本案陳情人建議免拆牆以保持現狀,係涉道	
		壁正在建屋,	,,,,,	路開闢範疇,無涉都市計畫事宜。	
		建商欲拆除巷	行打迪此牆。		
		子圍牆,建請			
		免拆牆以保持			
		現狀。			
5				1. 經查本案 10 公尺及 6 公尺計畫道路係於 77	问編號 3。
	等			年 6 月 10 日發布實施之「擬定及變更高雄	
		137-23~137-38		市左營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	
			戶之原有結構。	要計畫案」擬定。	
		地經逕爲分割		2.有關建議調整 10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西移至 333-6	

 ○	
6 尾北里 相關 建議將洲仔社 1.通盤檢討係爲考量地方 1.本案陳情建議變更公園用地爲道路用地 2.1.更	照意行路及移園現道現道重仍用園之寬尺面書考更爲(圖爲分都更負施市地專見 10 部向,用有路有路劃維地用道度,納以,道住詳)住應市通擔用發。案:公份「變 9 道用 10 用區持外地路爲道入「其路」,宅依計案公地「前小將尺向南更公路地公地部道與變合 9 路計供餘用宅如變區現畫規共及展開紀現道東偏公尺爲,尺除分路公更計公斷畫查變地區附更部行變定設者用道

7	李逾期)	左營大路 740 巷 34 弄 30 號 (地號:左東 段 137-53、137- 54 號),因隔 壁正在建屋, 建商欲拆除巷	22、137-23、137-82、137-83、137-82、137-83、137-126 號變更案(涉及本人 137-53、137-54 號土地之變更分割),分割出去之土地何時徵收?如何計算補償費? 2.巷道拓寬爲6公尺,爲何不將建商新建住宅向南移1公尺,反而拆除北面圍牆及徵收三戶土地、拆除合法建物。 3.道路西邊也不能貫通左營大路,兩全其美之方法即維持原5公尺寬道路,不拆除圍牆(留作	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擬定。 2.有關建議該6公尺計畫道路向南移偏移1公 尺乙節,因道路南側街廓已有新建築施工, 道路偏移調整恐影響第三者權益。 3.另建議將該6公尺計畫道路縮減為5公尺寬 道路乙節,因涉及當地通通行,建請本府交	
8	張正義	本地市 計 對 表 相 制 表 是 表 书 , 導 路 和 市 導 路 和 元 是 后 几 元 下 頂 的 是 无 不 正 医 上 产 正 医 以 是 成 更 的 是 成 多 3 。 軍 校	聚落,但當年都市計畫 規劃不當,導致有全台 最多 T 型計畫道路路 口,造成許多路沖及路 口轉向延滯的交通問 題。陳情三大危險路口 均有六條以上計畫道路	1.經查異議之三處位置除近海平路之西陵街 (6公尺計畫道路)係屬77年6月10日公 告實施之「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左營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所擬 定之計畫道路外,其餘均爲58年4月30日 公告實施之「左營都市計畫」所擬定之計畫 道路。上開道路係依據舊部落既有紋理劃 設,道路兩旁現況皆已有建築。	安全考量,建 請交通局及工 務局進行後續 交 通 改 善 措

		路 561 巷街廣都式重居大陸, 565 大陸, 565 大	於國中小學旁,影響學 童安全。 2.歷次向交通及工務局陳 情,也只畫交通號誌、 標線,對改善交通問題 毫無幫助,都發、交通 及工務等局均相互推諉	2.另查除元帝路與左營下路在配合實際道路路型下,部分用地作爲停車場使用外,其餘均作爲道路使用。3.有關異議路口易造成交通問題部分,建請本府交通局協助說明;有關道路斷面設計部分,擬請本府工務局協助說明。	
9	許力文	10 米計畫道路 以左營新路中	依圖樣得知左營下路 10 米 計畫道路依靠東面切齊, 為市容觀瞻及公平計,建 議以左營新路中線為道路 中心線劃設。		週內補附變更 範圍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同意 書,否則維持 原計畫。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綜理表

編號	陳情機關團體 (1/1000圖幅)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研析結論	市都委會決議
1-1	國防部海軍總 司令部人事署 (1983)	後段土地由住宅 區變更爲機關用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人事署高 屏招募中心主要工作爲對民間 招募作業,爲便利服務民眾及 推展招募工作,特設立於高雄 市左營區廍後段土地由住宅區 變更爲機關用地以符實需。	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	
1-2	海軍後勤司令 部 (2184) (2185)	號 27-1~41-2 等 11 筆土地建議將住	陳情土地-左營區左東段地號 27-1~41-2等11筆土地位於海軍 營區內,目前為祥和山莊使用 及國防部軍法司運用。	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	同編號1-1。
	海軍左營後勤 支援指揮部 (2184) (2185)	號25-18~97等7筆 土地,建議將住	陳情土地-左營區左東段地號 25-18~97等7筆土地,目前為 屏山營區內之海軍加壓站使 用,以維護營區軍事設施之完 整。		同編號1-1。
		東段地號27-2~97 等24筆土地,由	依都市計畫法第3條旨意:都市計畫係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國防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		同編號1-1。
1-3	海軍後勤司令 部 (1981) (1982)	號272-11~507-7等 14筆土地,建議	陳情土地-左營區廍後段地號 272-11~507-7等14筆土地位於 海軍營區內,目前為中正門會 客室及海軍軍事情報隊使用。	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範疇。(現已納入高雄	同編號1-1。
1-4	海軍左營後勤 支援指揮部 (2083)	號 127 、 127-1 、 95-4等3筆土地,	陳情土地-廍後段地號127、 127-1、95-4等3筆土地,目前 為海軍營區內之北廍後營地使 用,以維護營區軍事設施之完 整。	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範疇。(現已納入高雄	
1-5		後段地號81-1~96- 2等12筆土地,由 住宅區、道路用	南部地區管理處及其所屬左	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	

_					
1-6	工營中心南管 處	隆段地號180~621 等4筆土地,由住	1.陳情土地現為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管理,且為海軍出版組使用。 2.依都市計畫法第3條旨意:都市計畫係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國防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	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範疇。(現已納入高雄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 陳情案中)	同編號1-1。
1-7	工營中心南管 處 (2080)	隆段地號157、 158、155-1等3筆 土地,由公園用		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疇。(現已納入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陳情案中)	同編號1-1。
1-8	工營中心南管 處 (1980)	貿段地號 215- 10~215-19等5筆	隊及隊部營使用。 2.依都市計畫法第3條旨意:	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範疇。(現已納入高雄 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 陳情案中)	同編號1-1。
1-9	工營中心南管 處	隆段地號871-5、 871-6、874-2等3	1.現為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管理,且為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及隊部營使用。 2.依都市計畫法第3條旨意:都市計畫係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國防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	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 討範疇。	同編號1-1。
2	柯錦德里長代 表尾北里居民	計畫道路東移及 南移至現有既成9 米道路。	尾北里部分居民座落於洲仔社 區東側及南側房屋,從中被規 劃爲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致使 爾後必需被迫遷離(此有違都 市計畫精神,以不拆民房爲原 則)。	道路係屬公1用地,為臨時使用。 2.經香陳情位置目前地籍	間公民或團體 異議案編號6。
3	柯錦德里長代 表菜公路與翠	邊再拓寬變更爲7	1.現有菜公路數十年來持續約 近10米寬道路。 2.辦理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時,將菜公路通 往明潭路之菜公路141巷由6 米計畫道路變更爲7米計畫 道路。 3.陳情拓寬範圍爲既成道路,	為私有所有,且土地所有人非陳情人,如依陳 情建議變更,將影響第 三者權益。	

			且農田水利會與海軍所有之 土地,變更為7米道路後可 疏解本地車流與促進地方發 展。	線之問題,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3.有關現行計畫道路興闢建議依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4.綜合上述,爲避免產生畸零地及影響第三者之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	
4	里長 (2182) (2183)	環潭路口東移成 爲十字路口及將 洲仔社區與明潭 路間之環潭路段 截彎取直。	剩30度,所以行駛環潭路右轉明潭路相當困難與不便,	路段位於公1用地旁,若需變更涉及公1用地,係屬主要計畫範疇,非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疇。 (現已納入高雄市主要計	已納入高雄市 主要計畫通盤 檢討案之陳情 案中辦理。
5	(2182)	號607、607-2等2 筆土地,由綠地	柯明昇君陳情其先父務農,市政府徵收民地開闢翠華路後。 又將其所剩餘之土地(左等2等2 左東段地號607、607-2等2等 土地)編定爲綠地,民與東為 量民困,能將該街廓之所。	1. 依處之道邊地外道環宜地 依定地兒積之劃需 綜一範外區質園場劃百納 不意綠、,,,路境保。 都,、童應十設求 合長圍,環。、所設分。 所見地快爲除可聯及留 計市多廣遊不。面。 上條,可境且綠、面之下:位遠道是化壩道空市 第公育地面述未 情地市道善至遇绝、前股分, 狀美隔改量 計市場樂低本積	
6	(2082) 左營區埤東里		陳情土地位於保存區內,區內 老舊民房無法重建或改建,致 本聚落逐漸衰微落後,影響蓮 池潭風景區整體景觀。	疇,並納入「變更高雄市	另案辦理中,

		變更內容					
編	位置	變	更前	變更	後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號	(1/1000圖幅)	分區	面積 (公頃)	分區	面積 (公頃)		
	翠華路東側之住宅區 (2182)	圖誤繕台	二次 细部言 部分 , 恢 名 也用 地 , 詳	复1.00公頃	巨之住宅	1.經檢核民國88年9月16日公告實 1.經檢核第393案計畫圖和 1.經檢核第393案計畫圖和 1.經檢核第303案計畫圖和 1.經檢核之第303案計畫 2. 國道10號翠區 2. 經費 2. 不 2. 不 3. 日 3. 日 4. 日	照案通過
2	文教區 (2183)					經檢核民國80年1月3日公告實施之 第282案中,變更0.20公頃住宅區 為文教區(私立啟英聾啞小學), 但於第393案都市計畫圖之文教區 範圍與第282案之文教區範圍有所 誤差,經查第282案後上述位置並 無相關變更內容,應屬誤繕,故於 本次通盤檢討予以修正。	照案通過
3	_	保護區	0.11	剔除保護區之面積	0.11	1.經檢核民國78年8月22日公告實施之第270案中,變更原左營1-1號道路用地為保護區、住宅區、鐵路用地、綠關用地。 2.後於民國88年9月16日公告實施之第393案計畫書中土地使用計畫圖中無保護區(面積為0.11公頃設置之劃設。經查歷年變更案未將區之劃設。經查歷年變更案未將保護區變更為其他分區,計畫畫	照案通過
4	計畫區內屬鼓 山區雄峰里、 自強里及楠梓 區宏南里之道	道路用地		剔除計畫 鼓山強里 超 大 車 里 道 道 里 道	峰里、 楠梓區	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	照案通過

		I	T		
	路用地及園道	園道 1.	49 及園道用地,詳		
	用地	用地	如附錄四所示。	更高雄市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二	
	(1980)			次通盤檢討案」(第393案)計	
	(2185)			畫書中有關計畫範圍行政區劃係 位於左營區,惟都市計畫圖尚包	
				括鼓山區雄峰里、自強里、楠梓	
				后 宏南里部分,計畫書說明與計	
				書圖不符。	
				2.配合左營區行政界線進行計畫範 圍修正調整,將鼓山區雄峰里、	
				国修止調登, 府政山區雄峰里、 自強里及楠梓區宏南里部分道路	
				用地及園道用地剔除本計畫區	
				外,以符合實際。	
_					
5	_			航測地形圖數值化測量後,造成重	照案通過
		修正(詳計畫書	8-8及8-11~13)	新校核之計畫面積與原公告計畫面	
				積不一致,故依數值化量測校核成	
				果,修正原公告計畫面積數字,不	
				涉及原計畫內容變更,且原分區界 線無變動。	
6		詳第10章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落實本計畫區細部計畫之規劃、	
	管制要點			健全地區發展,並塑造計畫區獨特	
				之都市意象、提昇居住環境品質,	•
				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可行	
				性,並充實其管制內容。	高雄市施行細則
					第12條規定辦
					理」之內容外,
					其餘照案通過。
7	都市設計	詳第10章第4節:	都市設計基準	配合「高雄市左營區洲仔村舊部落	
	基準			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注意事項補	
				充規定」修訂。	外,其餘照案通
					過。